## 國際事務處語文中心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8 日

主 旨:110學年度第1學期「英語加強班」(以下簡稱本班)申請修課期間為110年08月02日(一)上午9時至110年09月01日(三)下午5時止,至本校【學生系統】申請修課,網址為 http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iSTU/。(逾時恕不受理)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申請資格: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、碩博士班學生,各學制入學後曾參加本校「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規定之各類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而檢定未通過者。
- 二、分班公告於第1週開課前一天公告於學校及語文中心首頁,請隨時注意最新訊息及 stumail 信箱。
- 三、課程成績計算方式:

項目	期初(前測)	平時成績	期末(後測)
分數比例	口說 5%	50% (含出席率 15%)	口說 20%
	寫作 5%		寫作 20%

四、上課方式:學士班、研究所以分班上課為原則;人數不足則不開班。

五、申請時間:110年08月02日(一)上午9時至110年09月01日(三)下午5時止 六、申請方式:請先繳交檢定未通過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正本至<u>系所辦公室</u>登錄 後,自行上網至本校『學生系統』申請修課,申請網址為 http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iSTU/。

- 七、單一階段選課:申請修課期間,可自由加、退申請,但<mark>申請日期截止後,不得再</mark> 加退選或更換上課班次。
  - ◎各學制排課時段分二班次(星期二、四),時間為下午6:30~8:10 請擇一班次修課。



- 八、本班為 0 學分 2 小時,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,視同通過;學士班學生及格分數為 60 分,碩博士班研究生及格分數為 70 分。期末總成績未通過之學生,須再次修課或自行參加校外檢定,以達學校英語文能力標準。
- 九、若學生連續選修2學期英語加強班,每學期缺課累計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(即每學期缺課逾(含)12小時者),則下一學期不得選修英語加強班。
- 十、本班按本校行事曆上課;各項事宜更動,於學校首頁/語文中心網頁公布。